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1057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_Toc31929)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_Toc26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_Toc164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_Toc1158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_Toc254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_Toc2299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_Toc2763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_Toc2180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_Toc3022)

[**十一、名词解释 9**](#_Toc23938)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职能简介**

1.基本职能：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是政府办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以中医中药为主，为全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中西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业务范围：内科、外科、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中医骨伤科等。其主要职责：

（1）为人民群众提供中西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

（2）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西医并重方针和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执行中医药政策；拟定实施中医药、民族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全区各医疗机构发展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业务建设。

（3）确保全区人民中西医疗健康需求，建立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中西医结合医疗环境。加强中医医院标准化管理。

（4）承担意外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急救及社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开展各种医疗保健卫生知识宣传普及。

（5）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优势和作用，负责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6）组织实施中西医药科学研究，推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承担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及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7）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定点医疗机构的各项工作。

（8）参与卫生扶贫、对口帮扶、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及各项精神的落实。

（9）配合区委、区政府及区卫健局制定中医药相关政策，并完成其交办的其他卫生工作。

2.机构设置

医院占地15.16亩，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有职工55人，现有编制24个，编制床位100张，设支部书记、院长、支部副书记各一名、副院长2名、一名工会主席，有内科、外科、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中医骨伤科等临床科室10个，其中区级重点专科2个，有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等医技科室5个，设有医务科、护理部、基础指导科等职能科室8个。医院有500毫安DR、彩超、多功能麻醉机、多功能手术床，电子胃镜、电子宫腔镜，超声骨密度检测仪，中医康复理疗等先进诊疗设备。

3.执行情况及完成情况

 医院在区委、区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我院始终坚持“中医中药求特色，中西结合促发展，科技创新图振兴”为工作方针，认真履行区中医医院职能职责，按年初下达的目标开展工作，随时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在财务管理上始终把内部控制机制贯穿到各项经济活动中，努力做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管事，依制度理财，靠制度管人，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有效防御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保障医院正常发展，并能较好地完成各项任务。

**（二）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2023年重点工作**

1.强化队伍建设：抓班子带队伍，进一步增强团队向心力和凝聚力。

2.重点科室建设：启动针灸康复科市级重点专科建设。

3.加强人才培养：完成2名中医类别人才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引进1名精神专业医师，力争引进1名影像专业人才。

4.强化业务拓展：门诊人次同比上升20%，住院人次同比上升20%，业务总收入力争突破450万元，药占比确保保持现有水平（26%），力争再下降1个百分点。

5.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完成针灸康复科康复培训室改造，优化设置作业治疗区、运动治疗区、物理因子治疗区、康复评估室等功能区域，患者满意度达98%以上。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属二级预算单位，隶属于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2023年收支总预算281.21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5.8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2023年收入预算281.2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1.21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2023年支出预算281.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1.21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1.21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5.8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1.2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5.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4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1.21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5.8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9万元，占18.46%；卫生健康支出205.85万元，占73.2%；住房保障支出23.46万元，占8.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2023年预算数为154.23万元，主要用于中医医院人员经费。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3.8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3.4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2023年预算数为45.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目标奖。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1.2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62万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1.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1.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0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2023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

2023年昭化区中医医院无公务接待费预算，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

2023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

2023年昭化区中医医院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与2022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3年昭化区中医医院部门预算按申请项目资金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涉及项目 0个 （含单位定额公用经费），金额 0 万元；按年度全部部门预算资金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单位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